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77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裁判案由：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775號

上訴人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稱蘋果日報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稱壹傳媒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嘉聲

上訴人 馬維敏  
王燕茹

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陳寬遠律師

被上訴人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杉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3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葉一堅、張嘉聲連帶給付及不得為侵害行為，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壹傳媒公司、馬維敏、王燕茹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壹傳媒公司、馬維敏、王燕茹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

伊發行之聯合報民國97年12月16日A6版刊載獨家拍攝訴外人邱毅遭訴外人黃永田摘去假髮之如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四所示新聞照片，具有原創性，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下稱系爭攝影著作或系爭照片），並獲得98年卓越新聞攝影獎，同為新聞媒體人之上訴人自應知悉。詎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未經伊授權，竟將系爭照片儲存在其具有電腦數位檢索功能之圖片資料庫，透過內部網路公開傳輸，並於蘋果日報99年8月25日A9版「摘邱毅假髮黃永田賠30萬確定」報導（下稱系爭報導），擅自重製該照片使用，且未明示出處，復提供上訴人壹傳媒公司重製於其網站平台公開傳輸，網頁底端標示「2008 Next Media Interactiv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英屬維京群島商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轉載」，侵害伊就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姓名表示權）。上訴人葉一堅、馬維敏、王燕茹依序為蘋果日報公司負責人、總編輯、核版主編，上訴人張嘉聲為壹傳媒公司負責人，各與其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等情。爰依著作權法第 85條、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民法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並於原審追加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8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一)蘋果日報公司、葉一堅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101年7月21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二)蘋果日報公司、馬維敏、王燕茹（下稱蘋果日報等3人）連帶給付25萬元本息；前2項各組人員間有不真正連帶關係；(三)壹傳媒公司、張嘉聲連帶給付25萬元本息；(四)蘋果日報公司負擔費用，在蘋果日報、聯合報之全國版頭版（如全國版有雙版則為雙版）報頭下以細明體7 號字體刊載如附件一所示之澄清聲明1日；(五)壹傳媒公司負擔費用，在壹傳媒網站（<http://tw.nextmedia.com/>）刊登內容如附件二、版位及大小如附件三所示之澄清聲明1 日（下稱本訴聲明）之判決。嗣於更審前原審追加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求為命蘋果日報公司將其儲存於圖片資料庫內之系爭攝影著作刪除，葉一堅、馬維敏、王燕茹、壹傳媒公司、張嘉聲（下稱葉一堅等5 人）不得以重製、散布、公開傳輸方法侵害被上訴人所有系爭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姓名表示權（下稱追加聲明）之判決（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經原審判決敗訴，未據其聲明不服，不另贅述）。

## 二、上訴人抗辯：

系爭照片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縱為攝影著作，惟係被上訴人雇用之記者曾學仁所拍攝，因著作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權，不得轉讓，被上訴人無從取得該照片著作人格權。又蘋果日報公司記者於採訪黃永田時，由黃永田自行印製之競選名片攝得該照片，屬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嗣系爭報導之內文完成，該公司編務中心人員透過圖片資料庫檢出該照片而置於該報導版面中，因不知其原始來源，故以在其下標註「翻攝畫面」之合理方式明示出處，無違社會慣例，符合著作權法第49條、第52條、第64條第2項、第65條第2項規定，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權。況系爭照片經報導後已廣為流傳，對其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之影響甚微，自未損及被上訴人之利益。而壹傳媒公司僅為網路平台之提供者，不負責載具內容，即無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權；葉一堅、張嘉聲、馬維敏、王燕茹均職司行政業務，亦不負侵權責任等語。

##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本訴聲明部分之判決，改判如其本訴聲明及追加聲明，係以：

(一)曾學仁依其個人觀察之角度，選擇取景位置，運用攝影技巧

所拍攝之系爭照片，清楚捕捉到邱毅前往監察院告發之際，突遭黃永田趁其不備摘取假髮之瞬間畫面，無從預先安排人物位置或事後重現，且有別於其他在場記者拍攝之照片畫面，非屬單純實體人、物之機械式再現，顯已挹注個人精神情感思想在內，符合著作權法最低創意之保護要件，具有原創性，為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攝影著作。

- (二)曾學仁於94年6月1日簽立同意書（下稱同意書），與被上訴人約定其於任職期間創作、編輯、改作、翻譯之著作，均以被上訴人為著作人，非屬轉讓行為，依著作權法第10條前段、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上訴人即為該照片之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三)蘋果日報公司於系爭報導刊登系爭照片，壹傳媒公司則依其與蘋果日報公司簽訂之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將該報導及照片於其網站平台公開傳輸。因該報導以文字描述、使用其記者現場拍攝之其他照片即可，無須使用系爭照片始能達其報導之目的，乃該二公司就該照片未經任何轉化使用，即全篇幅引用，而生取代效果，顯屬重製行為，已逾報導之必要範圍，自無著作權法第49條免責規定之適用。又系爭照片具原創性及新聞價值，且已獲獎，被上訴人就該照片之授權費1張約2,000元至5,000元，即有經濟價值，該二公司利用該照片，已影響系爭攝影著作之潛在市場及價值，非屬在合理範圍內之引用，並無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之適用。
- (四)蘋果日報公司為資深媒體業者，馬維敏、王燕茹依序為其總編輯、核稿主管，負責系爭報導之審核，均明知或應查證而疏未查證系爭照片之來源，即予使用，自有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系爭報導復未明示該照片之出處，僅於其下方標註「翻攝畫面」，使人無法得知該照片來自被上訴人，不符合社會慣例之使用方式，即侵害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16條規定享有之姓名表示權（屬著作人格權）。故蘋果日報等3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應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葉一堅為蘋果日報公司之負責人，應與其公司就前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該2組人員間就上開債務，有不真正連帶關係。
- (五)壹傳媒公司亦為資深媒體業者，在其網站平台公開傳輸系爭照片，並更改出處為「蘋果日報」，且於網頁下方註記「版權所有不得轉載」，使人誤認該照片為蘋果日報或壹傳媒公司所有，足徵其並非就該照片無任何變動之餘地；又依協議書第3、4條約定，其就蘋果日報公司所提供之刊物若涉及訴訟時，尚應分擔相關費用，自非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之單純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則其疏未查證該照片有否授權使用，即予刊登，亦係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其負責人張嘉聲應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上訴人為媒體人，系爭照片已獲獎及有授權收費標準，被上訴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審酌閱報率、系爭報導之版次

、版面等情，認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之損害額，依序以10萬元、15萬元為適當。又蘋果日報公司已將系爭照片儲存在其具有電腦數位檢索功能之圖片資料庫，應負排除侵害之責；葉一堅等5人與被上訴人有同業競爭關係，既有上開侵權行為，日後有高度再次侵害之虞，自應負防止侵害之責。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著作權法第84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第88條第1項、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如本訴聲明及追加聲明之請求，均應准許等詞，為其論斷之基礎。

#### 四、本院判斷：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原判決命葉一堅、張嘉聲連帶給付25萬元本息，並不得為侵害行為）部分：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明定。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本院65年台上字第3031號判例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此項成立要件，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本院30年上字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查葉一堅於原審抗辯其僅負責統籌蘋果日報公司行政業務，未參與編輯業務，與系爭報導如何採用照片無關，並非共同行為人（原審更(一)字卷一162、294頁），張嘉聲亦辯稱其主要負責壹傳媒公司之人事管理、經營方針等決定，未參與或知悉網站所提供之內容及系爭報導刊載照片之流程，並非本件行為人等語（原審更(一)字卷一166、299頁反面）；攸關該二人分任其所屬公司負責人，就系爭報導刊載系爭照片之行為，是否即係其等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違反法令之行為，如屬違反法令之行為，其與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而應依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對被上訴人負賠償之責，及何以負有防止侵害被上訴人著作權之責等項之判斷。乃原審未先予釐清，以明實情，並就上開重要之防禦方法，說明其取捨之意見，徒以該二人分別為蘋果日報公司、壹傳媒公司之負責人，即判命其等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各與其所屬公司負連帶賠償及防止侵害之責，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葉一堅、張嘉聲上訴論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上訴（即原判決命蘋果日報等3人、壹傳媒公司各給付，及蘋果日報公司、壹傳媒公司各刊登澄清聲明，蘋果日報公司刪除系爭攝影著作，壹傳媒公司、馬維敏、王燕茹不得為侵害行為）部分：

- 1.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創作如符合「原創性」（即

著作人自己之創作，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即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二項要件，即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就照片而言，攝影者在拍攝時如針對選景、光線決取、焦距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創意，且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其拍攝之照片即屬攝影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原審認曾學仁就系爭照片之拍攝，已挹注個人精神情感思想在內，符合著作權法最低創意之保護要件，具有原創性，屬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攝影著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尚不能以其他記者之拍攝角度、位置與曾學仁不同，致所拍攝之照片不如系爭照片所呈現之新聞畫面，即否定系爭照片之原創性。

- 2.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蓋受雇人基於僱傭關係，利用雇用人提供之軟、硬體設備、領受薪資，為任職單位業務或經指定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原則上雖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由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惟依上規定，雙方亦可約定由雇用人取得受雇人創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原審本此意旨所為被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之判斷，核與上開說明並無不合。
- 3.按在時事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為著作權法第49條所明定。所謂「所接觸之著作」，係指報導過程中，感官所得知覺存在之著作。次按為報導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合理之方式，明示其出處；但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此觀著作權法第52條、第64條、第16條第4項規定即明。又同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範圍，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項，以為判斷之基準。查系爭報導所使用之系爭照片，具有新聞及經濟價值，並非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且無必須使用該照片始能達其報導之目的，蘋果日報公司未將該照片為任何轉化使用，即全篇幅引用，而生取代之效果，已逾報導之必要範圍，復未明示其出處，使人無法得知該照片來自被上訴人，壹傳媒公司更在所屬網站標註「版權所有不得轉載」，致人誤會該照片之出處，均不符合社會使用慣例，且該二公司利用該照片之商業目的與性質同於被上訴人，利用結果已影響該著作之潛在市場及價值，無法通過上開合理使用之檢驗，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依上說明，即無著作權法第49條、第52條規定之適用，亦非關新聞自由之問題。

4.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認定蘋果日報等3人、壹傳媒公司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應負損害賠償，及以澄清聲明作為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之適當處分；蘋果日報公司負有排除侵害之責，壹傳媒公司、馬維敏、王燕茹負有防止侵害之責，因而為渠等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揭各該上訴人4人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與結果無關之贅述，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理由矛盾或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五、結論：

本件葉一堅、張嘉聲上訴為有理由，蘋果日報等3人、壹傳媒公司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5 日